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陸、附件.....	6
一、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	7
柒、附錄.....	8
一、公司章程.....	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全體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1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1）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4,2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本公司擬發行時之市場價格與營運績效，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假設以101年1月2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11.07元，以參考價格之90.33%設算，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10元。實際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視發行當時之市場行情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之。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訂價方式及合理性

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目前興櫃交易價格均低於面額，為提高應募人之認購意願，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實屬合理。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方式彌補累積虧損。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1.應募人名單：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美商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前者為本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對公司情況及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具有投資意願。現任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20.85%股份之股東。

(2) 美商肯美特為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對本公司情況及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具有投資意願。

3.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詳附件一。(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增加資本，因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不超過4,2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3)預計達成效益：本計畫執行將有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規定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七)依據101年2月4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1)證保法字第1011000215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2款之規定，假設以101年1月2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11.07元(本公司10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11.07元，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股價為4.41元，以較高者定之)，以參考價格之90.33%設算，私募價格暫定每股10元。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係因參考價格11.07元已接近面額，考量本公司100年度上半年度仍呈現虧損情形及目前興櫃交易價格低於面額，為提高應募人之認購意願，在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

之八成訂價原則下，實際私募價格有可能低於面額，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實屬合理。另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主要係造成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方式彌補累積虧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占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比率與本公司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奇美實業(股)公司	10.02%	本公司法人股東
		郭維武	6.8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12%	無
		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	1.44%	無
		陳碧桃	1.33%	無
		施貴棠	1.10%	無
		郭維斌	1.10%	本公司董事長
		張鼎裕	1.02%	無
		徐添隆	0.75%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維鍾	0.71%	無

法人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占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比率與本公司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美商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	無
		陳麗芳	23%	無
		余坤晉	5%	無
		蔡瑞禎	5%	無
		趙子毅	4%	無
		趙子維	4%	無
		趙重光	2%	無
		趙櫻芳	2%	無
		趙雲芳	1%	無
		趙重明	1%	無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之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3,015,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0,301,5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 股。
- 3、截至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8,133,767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4.99%。

停止過戶日：101.2.15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98.10.13	3 年	454,446	1.25%	654,446	1.62%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添隆	98.10.13	3 年	7,559,223	20.79%	8,402,973	20.85%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峯	98.10.13	3 年	6,442,821	17.72%	6,442,821	15.99%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98.10.13	3 年	2,500,000	6.87%	2,500,000	6.20%
董事	郭維文	98.10.13	3 年	99,527	0.27%	133,527	0.33%
獨立董事	劉玄達	98.10.1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勝彥	98.10.13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7,056,017	46.90%	18,133,767	44.99%
監察人	陳世洋	98.10.13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胡復華	98.10.13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建智	99.6.23	2.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0.00%	0	0.00%

